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媚帆  
電話：(08)7320415#368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96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0689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418386\_11206890300\_1\_4418386\_11206890300\_1.pdf、  
4418386\_11206890300\_1\_4418386\_11206890300\_2.docx、  
4418386\_11206890300\_1\_4418386\_11206890300\_3.pdf、  
4418386\_11206890300\_1\_4418386\_11206890300\_6.xlsx、  
4418386\_11206890300\_1\_4418386\_11206890300\_7.xlsx)

主旨：檢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112年第一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表件，惠請公告周知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2年2月20日桃原教字第1120002213號函辦理。
- 二、申請資格：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
- 三、申請期限及事項：
  - (一)申請期限：112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
  - (二)申請方式：學生填具申請表單後依就讀學校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訊：可至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官網「首頁>業務資訊>教育>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查

詢 (<https://reurl.cc/WDdR05>)。

四、請各學校承辦單位將申請期限內受理學生案件造具申請學生清冊並完成初審作業，申請人紙本申請文件於112年4月12日（三）前函文至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學生清冊excel檔請電郵傳至10028970@mail.tycg.gov.tw方可辦理第二階段複審。

五、旨案獎助不得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同性質補助要點或計畫重複申請。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